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2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三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陶光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558881222 5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石桥工业开发区石桥松筠路1号

南京三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102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2026年7月29日1时51分、7月30日23时17分，我局值班人员先后两次赴浦口区东上路G52项目A地块现场检查，均发现现场正动用挖机、渣土车进行土方施工作业。2026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确认：南京三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述两个时间节点，均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动用挖机、渣土车进行土方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8月12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2、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12日我局提供现场照片及卫星地图截图证据3份，证明企业存在违反管理要求进行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6年8月6日、8月12日我局提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企业存在违反管理要求进行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4、2026年8月12日你单位提供施工合同资料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各1份，证明项目施工关系。

5、2026年8月12日你单位提供情况说明2份，证明企业存在违反管理要

求进行夜间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对你单位2026年7月29日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对你单位2026年7月30日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你单位2026年7月29日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对你单位2026年7月30日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处罚人

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